

证券代码：430732

证券简称：威马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2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

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宝忠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融资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及个人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业务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保函、信用证、金融衍生产品、融资租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，主要用于货款支付等公司日常经营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上述融资将以自有房产、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。

授信额度在 2024 年度内可循环使用，在授信额度范围内，具体授信业务种类、额度、授信期限等视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需要，以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融资及资产抵押事项，将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，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和文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 日